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7-03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98,200,972.81	18,147,700,091.72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138,261.27	-87,100,863.9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245,483.51	-79,497,794.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2,133,057.87	1,071,414,018.49	-26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63%	增加了 1.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748,496,151.46	44,593,883,801.59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69,940,168.93	16,637,735,113.07	0.79%

公司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一是公司主、副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其中：铜箔加工费大幅上涨，盈利大幅上升。二是公司下属主要冶炼厂本期实施大修，对完成阴极铜、硫酸等产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拖累了经营业绩，减利约 8,000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0,67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9,83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32,36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99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24,55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6,063.87	
合计	-11,107,222.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3%	3,845,746,464	64,981,9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24,909,747	324,9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铜陵有色员 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287,189,2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505,415	180,505,415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02,166	72,202,16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长江薪酬延 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 障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8,891,85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47,65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0,409,742	0		

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9,545,300	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0.34%	36,101,083	36,101,0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80,764,515	人民币普通股	3,780,764,5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68,891,850	人民币普通股	68,891,85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62,047,654	人民币普通股	62,047,6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0,409,742	人民币普通股	40,409,74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9,5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45,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97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99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56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 1 号基金	25,150,727	人民币普通股	25,150,7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 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21,757	人民币普通股	24,221,7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 1 号基金通过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150,72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远期结售汇合约确认的浮动收益金额较大。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长50.71%，主要原因是本期以票据结算方式金额增加。

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增长68.04%，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定期存款增加，相应确认的应收利息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下降38.04%，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增长213.38%，主要原因是本期奥炉改造工程采购工程物资金额较大。

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下降33.9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以票据结算方式金额减少。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122.3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的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长126.70%，主要原因是部分借款本期未到付息期，期末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长67.86%，主要原因是期末套期工具浮动亏损金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81.41%，主要原因是期末无远期结售汇合约确认的浮动收益，故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比期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期末高度有效套期保值期货浮动亏损金额较大。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长102.30%，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管理费用中的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下降49.6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为汇兑净损失，而本期为汇兑净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下降55.07%，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本期远期结售汇合约确认的浮动亏损金额较大。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15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下降77.79%，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3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高度有效套期保值期货浮动亏损金额较上期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265.40%，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171.7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9号文核准，铜陵有色以非公开方式发行965,889,623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刊登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5234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75,514,257.97元，扣除发行费用23,785,889.62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2,449,959.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1,728,368.35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2017年01月18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965,889,623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控股股东实施减资进展情况

由于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的一部分资金来源于有色控股回购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有色控股回购兴铜投资持有的18.31%有色控股股权并减资，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453,159.89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70,203.39万元。

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少其注册资本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3、控股股东员工参与认购薪酬延付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参与认购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简称“薪酬延付计划”），薪酬延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金融产品。参与薪酬延付计划的有色控股员工（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总计4,143户，出资金额总计40,048.51万元。其中，有色控股董事和高管5人，出资金额总计3,473.21万元。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员工认购薪酬延付计划间接投资公司股票或其他金融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员工认购薪酬延付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7年01月17日	公告编号：2017-001，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7年01月17日	公告编号：2017-001，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17-002，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17-003，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为保证有色财务公司依法经营、独立运行，保证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事宜，特作如下承诺：（1）有色财务公司所开展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作过程中，有色控股将按股东权限继续督促有色财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2）贵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进行的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遵循自愿原则，有色控股不施加任何影响。（3）若有有色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有色控股将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相关减值准备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有色控股下属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矿业”）100%股权。庐江矿业主要资产为沙溪铜矿采矿权，为保证与矿业权相关的矿产勘查风险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本公司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3 年内，如铜陵有色对本次拟收购的庐江矿业 100%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	2013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

			在铜陵有色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 15 日内以现金形式按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向铜陵有色如数补足。			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64,981,949 股新股。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为了进一步支持铜陵有色的发展，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两公司铜矿产品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有色控股同意将持有该两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铜陵有色。有色控股承诺，未来在铜冠冶化分公司正式建成投产且实现正常盈利的情况下，同意铜陵有色自主决策按公允价格收购铜冠冶化分公司，以有效地避免与铜陵有色在副产品硫酸方面的同业竞争。今后如有任何原因引起有色控股与铜陵有色发生同业竞争，有色控股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9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一、本单位确认：从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没有减持铜陵有色股份的情况。二、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铜陵有色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减持铜陵有色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一、本人确认：从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减持铜陵有色股份的情况。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铜陵有色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减持铜陵有色股	2016 年 04 月 13 日	铜陵有色本次非人开发行完成后六	严格履行

			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个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16年03月15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止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原承诺拟转让的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由于其矿权资源储量尚待核实，暂不具备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黄金	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3月31日	37,343.8	48,979.11	59,843.43		48,208.12	2.87%	669.68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白银	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3月31日	682.62	23,548.95	26,894.48	-	2,662.91	0.16%	236.87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	-	否	铜	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3月31日	100,893.7	295,423.12	351,949.49	-	157,420.07	9.39%	954.08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否	锌	0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3月31日	20,369.67	16,054.75	11,049.11	-	15,364.03	0.92%	386.68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买入）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3月31日	286,409.36	172,763.48		-	459,172.84	-	631.16

合计		--	--	445,699.15	556,769.41	449,736.51	-	682,827.97	-	2,878.4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有交易均是场内交易，套期保值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因此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选择实力雄厚、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保值；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p> <p>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可控。</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持有的铜、锌、黄金、白银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应合约的结算价确定。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一致，没有发生变化。</p>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7 年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7 年一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p> <p>期货保值方面：</p> <p>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p>									

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 and 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外汇交易方面：

1、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的产业升级、国企改革、2017 年加工费、铜箔产业的需求和供给情况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铜价趋势分析、铜箔的产能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署：_____

杨 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